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鶴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雪芬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信樺

| 支票附表：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423號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 考 |
| 輝昌營造<br>有限公司<br>陳明欽 | 第一銀行<br>新莊分行 | 111年3月25日 | 11萬3,041元     | HC0000000 |     |